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1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128名激励对象354.59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1日